

合同编号: MMGDZJ-2024-0070

内蒙古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  
边坡雷达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盖章): 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六月

1111

10-15-1304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边坡雷达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EZ202413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 方：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就内蒙古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边坡雷达设备采购项目采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补充说明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一致，核心产品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核心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总价	质保期
1	内蒙古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边坡雷达设备	NF-RD3000	套	1	822000.00	3年

## 四、合同金额

1.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2.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822000.00元)。该价格包括货物设计、采购、制造、运输、交货、验收环节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

##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发生违约行为而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
  - (2) 乙方不履行实质性承诺，并依据本合同约定构成违约。

## 六、付款方式及条件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 全套仪器设备到货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 仪器安装运行或仪器测试合格，形成运行或测试报告后并通过甲方合同验收后，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4. 本项目通过验收后，在甲方收到乙方退还申请后【3】个月内将全部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5.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合法等额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 名：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91050100100518928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7. 甲方指定账户及开票信息：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 00046 00436 505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80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海东路支行  
149214491288

## 七、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原装正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完全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情况下，使用寿命内的参数指标应等于或优于投标文件，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寿命内，若硬件或软件可升级改进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 八、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全部供货。

2. 交货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3. 交货及开箱验收相关要求：

(1) 乙方应在交货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

(2) 包装、运输、保险、装卸以及安装调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数量等不相符时，甲方可拒绝接收。

(4) 甲方可督促乙方及时供货，乙方未能按时供货，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作相应处理。

(5) 乙方应提供交货验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外观检查、数量检查、质量检查，货物验收合格并测试通过后，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6)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九、货物清单

1. 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乙方需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清单(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一致)如下：

(1) 边坡雷达(单价：68万元、总价：68万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备注
1.1	边坡雷达主机	南方测绘	NF-RD3000	中国	1台	
1.2	三脚架	南方测绘	\	中国	1个	
1.3	雷达三防仪器箱	南方测绘	\	中国	1个	

(2) 网络传输配套附件(单价：0.35万元、总价：0.35万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备注
2.1	路由器	智联物联	ZR2721S	中国	2台	
2.2	移动物联网卡	\	600G流量	中国	1张	
2.3	路由器三防仪器箱	\	\	中国	2个	

(3) 采集处理工作站(单价：3.8万元、总价：11.4万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备注
3.1	移动工作站	戴尔	7680	中国	3台	
3.2	工作站三防仪器箱	\	\	中国	3个	

(4) 数据分析软件系统(单价：1.5万元、总价：1.5万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备注
4.1	数据分析软件系统	南方	SMOS	中国	1套	

(5) 供电配套附件(单价：0.95万元、总价：0.95万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备注
5.1	发电机	森久	SE2800PRO	中国	1台	

## 十、技术培训

1.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包含仪器使用、参数设置、布设方案、数据下载、数据处理的全套流程技术培训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时间应不少于3天(不包含往返培训地点产生的时间)，甲方参加技术培训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技术培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人员往返技术培训地点产生的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培训期间的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针对技术培训，乙方应于培训前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培训内容	时间周期	培训地点
1	硬件与软件系统概况、原理培训	0.5天	南方测绘公司
2	系统安装、部署、维护等管理培训	0.5天	南方测绘公司
3	应用功能培训	0.5天	南方测绘公司
4	数据提取与处理培训	0.5天	南方测绘公司
5	科研应用与案例展示培训	0.5天	南方测绘公司
6	答疑及点对点培训	0.5天	南方测绘公司

4. 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需达到甲方技术人员能够自行安装调试、数据采集、数据下载、常见故障维护的培训目标。

## 十一、设备测试

1. 技术培训完成后，乙方负责在呼和浩特市附近安排露天煤矿项目进行边坡雷达测试，对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参数进行现场测试。

2. 乙方应在测试结束后，出具经甲方认可的技术测试报告，技术测试报告内容应全面且体现技术性。

3. 甲方技术人员应参与现场设备测试工作，测试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二、现场技术服务

1. 在质保期内，若甲方需要，可要求乙方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场地，为甲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2. 现场技术服务项目由甲方指定，甲方负责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乙方负责承担己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

3. 若乙方派遣的技术人员不能满足现场技术服务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十三、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提供及时、快速的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服务、返厂维修和远程技术服务等维修维护服务，

2. 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无条件免费维修。

3.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和软件升级服务，并承诺只收取工本及耗材费用。

4. 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应即时响应，2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2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派维修人员在接到维修报告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5. 乙方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进行售后服务或质保期服务时，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四、质保期

1. 自交付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为3年。
2. 首个质保期内，更换设备整机或更换核心产品的关键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 十五、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或者上级管理单位通知甲方项目中止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六、争议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合同签订地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3.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哲里木路80号


邮编: 010000

联系人: 王鑫

联系电话: 13947134258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39号

邮编: 510665

联系人: 白林丽

联系电话: 13789416151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